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三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印刷書籍、雜誌、包裝產品、立體及觸摸圖書等。

###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法有所改變，尤其令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方法有所改變，該等呈列方法之改變已追溯應用。以下列示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及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的影響。

####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於過往年度，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撥充為資產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以商譽成本撤銷有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攤銷額4,647,000港元(見附註16)。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攤銷該等商譽，而該等商譽將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撤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本年度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於二零零四年度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2A)。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本會計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規定本集團以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交換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權益結算交易」）或用以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時須確認為支出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現時，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須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比較數字已作重列（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2A）。

####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於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應用並沒有對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產生重大影響。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範圍內，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之過渡條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進行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之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會適當地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如有）列賬，「其他投資」乃以公平值連同損益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量。「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損失（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已報市價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須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損失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算。因此，金額為622,000港元之「其他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

##### 債務證券與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在損益表內直接確認。「其他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然而，對本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 衍生工具及對沖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非衍生主契約分開列賬之內含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有關公平值變動之相應調整視乎該等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則根據被對沖項目之性質作調整。對於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全部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於變動出現時之會計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就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之衍生工具而言，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將該等衍生工具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其衍生工具，並將該金額計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賬目內，而公平值之變動於出現時在損益表內確認。因此，金額為1,201,000港元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類至衍生金融工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租金支出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2A)。

##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商譽不作攤銷	17,748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1,409)	(1,382)
所得稅開支減少	1,409	1,382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支出為費用	(466)	(266)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17,282	(26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追溯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未來適用 之調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b>資產負債表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9,490	—	(125,438)	—	554,052	—	554,052	
預付租賃款項	—	—	115,291	—	115,291	—	115,291	
持作買賣投資	—	—	—	—	—	622	622	
其他投資	622	—	—	—	622	(62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8,341)	—	—	—	(128,341)	—	(128,341)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	(1,201)	—	—	—	(1,201)	—	(1,201)	
其他淨資產	206,953	—	—	—	206,953	—	206,953	
<b>對資產及負債之總體影響</b>	<b>757,523</b>	<b>—</b>	<b>(10,147)</b>	<b>—</b>	<b>747,376</b>	<b>—</b>	<b>747,376</b>	
股本	40,273	—	—	—	40,273	—	40,273	
保留溢利	348,142	—	—	(328)	347,814	—	347,814	
購股權儲備	—	—	—	328	328	—	328	
物業重估儲備	11,686	—	(10,147)	—	1,539	—	1,539	
其他儲備	354,767	—	—	—	354,767	—	354,767	
少數股東權益	—	2,655	—	—	2,655	—	2,655	
<b>對權益之總體影響</b>	<b>754,868</b>	<b>2,655</b>	<b>(10,147)</b>	<b>—</b>	<b>747,376</b>	<b>—</b>	<b>747,376</b>	
少數股東權益	2,655	(2,655)	—	—	—	—	—	

附註：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其衍生工具，並將該金額記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內。因此，金額為1,201,000港元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類至衍生金融工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股本	40,273	—	—	—	40,273
保留溢利	328,239	—	—	(62)	328,177
購股權儲備—確認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支付之支出為費用	—	—	—	62	62
物業重估儲備	11,686	—	(10,147)	—	1,539
其他儲備	341,523	—	—	—	341,523
少數股東權益	—	2,410	—	—	2,410
對權益之總體影響	721,721	2,410	(10,147)	—	713,984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或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平價值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IFRIC)—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香港(IFRIC)—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 之權利 <sup>2</sup>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料、電力及 電子設備 <sup>3</sup>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 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sup>4</sup>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 商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協議日期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

對於原先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及凡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會計政策）。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協議日期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賬。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採用權益法列賬）列入相關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綜合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倘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一組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業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孳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據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乃當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包括安裝中之廠房及機器及在建中之廠房)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減值虧損入賬。

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段之過渡性寬限條文，容許毋須就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按重估值入賬者)進行定期重估。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因重估資產而產生之重估增值均列入重估儲備。日後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至超過於早前重估該項資產之重估儲備結餘(如有)時，差額則列作開支。其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之相應重估增值乃轉入保留溢利內。

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包括安裝中之廠房、機器及在建中之廠房)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

樓宇	2.5% - 5%
廠房及機器	6 <sup>2</sup> / <sub>3</sub> % - 33 <sup>1</sup> / <sub>3</sub> %
設備、傢俬及裝置	10% - 50%
汽車	10% - 25%

安裝中之廠房及機器及在建中之廠房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及並無計入折舊列賬。當它們已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即被重新歸類在合適之資產類別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中。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賃年期(取較短者)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於損益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為股本權益。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如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處理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損益表內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於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

####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四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銷售之財務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所採納之與各類財務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資金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在損益賬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預付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當可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乃分類為於損益賬處理並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應付票據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債務)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對沖其外幣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而不會考慮彼等是否被列作有效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衍生工具不適合對沖會計法，因而彼等被視為持作交易之財務資產或持作交易之財務負債。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財務負債而言，則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基於股權之付款交易

#####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獲授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按購股權授出日公平值釐定之公平值，在歸屬期間隨股權有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繼續留存於購股權儲備。

#### 減值虧損(並非商譽—詳見上文與商譽有關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年結日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被減至與可收回值。減值虧損應立即確認為支出，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會計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則其減值虧損可當作以該準則重估減值入賬。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未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假若有關資產因按其他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其回撥額可當作重估值增額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管理層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593,000,000港元。本集團以直線法對其機器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15年內進行減值處理,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以年利率 $6\frac{2}{3}\%$ 至 $33\frac{1}{3}\%$ ,由設備投入生產之日開始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本集團將設備投入生產之日期乃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之估計,即本集團計劃將來從機器及設備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

#### 壞賬及呆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準備。

####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品種作出撥備。

年內,由於部分先前註銷之原材料可用于生產其他產品,因此原材料之可變現淨值顯著增加。因此,本年內註銷原材料之撥回金額3,1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已確認為銷售成本。

#### 商譽之預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價值為169,807,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7。

#### 所得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1,247,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乃多於預期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予以實質撥回,而該未來溢利會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之收益表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及應收票據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及應付票據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銷售，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就預計極可能出售之外幣訂立外幣遠期合約。

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借貸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涉及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該等借貸詳情請見附註25）。對於該等固定利率借貸，本集團致力於使借貸利率保持浮動。為達致此目的，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若干該等借貸之公平值變動風險（詳情見附註27）。

此外，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債務承受利率變動風險。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債務之利率及償還條款分別於附註25及26披露。

####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他方及客戶。

#### 價格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持有作買賣用途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藉持有不同風險範圍之投資之組合而管理此類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出售予外間客戶之貨品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收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書籍及雜誌印刷	855,882	691,124
包裝產品印刷	296,781	95,683
立體及觸摸圖書印刷	547,397	187,340
	<b>1,700,060</b>	<b>974,147</b>

##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業務分為三個營運部門，包括書籍及雜誌印刷、包裝產品之印刷及立體及觸摸圖書之印刷。本集團基於此等部門呈列主要分類資料。

分類間之銷售額按市場價格列值。

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書籍及 雜誌印刷 千港元	包裝產品 印刷 千港元	立體及觸摸 圖書印刷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額	855,882	296,781	547,397	—	1,700,060
分類間之銷售額	178	13,806	7,577	(21,561)	—
總計	856,060	310,587	554,974	(21,561)	1,700,060
業績					
分類業績	92,803	3,988	38,584	—	135,375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34,768)
財務成本					(26,59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82	1,962	—	—	3,544
除稅前溢利					77,557
所得稅開支					(3,086)
年內溢利					74,47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書籍及 雜誌印刷 千港元	包裝產品 印刷 千港元	立體及觸摸 圖書印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本集團資本開支	39,304	8,268	19,910	67,48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資本開支	—	55,222	—	55,222
折舊	39,922	10,291	22,184	72,39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2,539	(140)	(334)	2,065
呆賬撥備淨額	—	—	2,552	2,552
存貨撇減(回撥)淨額	66	—	(3,211)	(3,145)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類資產	875,504	307,150	518,847	1,701,5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9,266	24,535	—	83,801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261,790
綜合資產總額				2,047,092
<b>負債</b>				
分類負債	213,470	25,380	58,492	297,342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800,887
綜合負債總額				1,098,22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書籍及 雜誌印刷 千港元	包裝產品 印刷 千港元	立體及觸摸 圖書印刷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額	691,124	95,683	187,340	—	974,147
分類間之銷售額	353	6,611	414	(7,378)	—
總計	691,477	102,294	187,754	(7,378)	974,147
業績					
分類業績	80,978	(9,391)	13,340	—	84,927
重估投資物業 之收益					7,52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之商譽攤銷	—	—	(4,647)	—	(4,647)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財務成本					(30,953) (4,1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96	1,962	—	—	3,858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 之商譽攤銷	(403)	—	—	—	(403)
除稅前溢利					56,196
所得稅開支					(5,697)
年內溢利					50,49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書籍及 雜誌印刷 千港元	包裝產品 印刷 千港元	立體及觸摸 圖書印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b>其他資料</b>				
本集團資本開支	49,402	3,279	7,708	60,38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資本開支	—	—	126,167	126,167
折舊	38,173	5,623	6,579	50,37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1,323	(6)	(9)	1,308
呆賬撥備淨額	—	—	6,315	6,315
存貨撇減(回撥)淨額	2,763	—	(881)	1,88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書籍及 雜誌印刷 千港元	包裝產品 印刷 千港元	立體及觸摸 圖書印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b>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類資產	742,726	140,616	549,465	1,432,8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8,342	24,535	—	82,877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217,878
綜合資產總額				1,733,562
<b>負債</b>				
分類負債	195,076	9,165	85,589	289,830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696,356
綜合負債總額				986,18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 (b) 地區分類

書籍及雜誌印刷、包裝產品印刷以及立體及觸摸圖書印刷部門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泰國及香港。

下列載有按地區市場(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	398,065	392,819
香港	155,714	24,317
台灣	119,040	8,710
美國	574,485	331,885
英國	313,838	115,215
澳洲	42,401	46,406
其他地區	96,517	54,795
	<b>1,700,060</b>	<b>974,147</b>

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之分析(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並未呈列，因其大部份資產位於中國。

##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8,423	3,144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7,840	914
融資租賃債務	331	53
	<b>26,594</b>	<b>4,111</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a))：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3,194	137,82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經扣除已沒收供款 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00港元)	5,790	4,715
員工成本總額	238,984	142,540
核數師酬金	2,146	1,22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2,397	50,375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款項：		
— 廠房及機器	127	96
— 物業	15,918	4,496
	16,045	4,59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78)	3,046
存貨撇減(回撥)淨額	(3,145)	1,882
呆賬撥備淨額	2,552	6,315
租金收入總額	(1,089)	(1,185)
減：開支	879	966
租金收入淨額	(210)	(219)
利息收入	(2,140)	(1,164)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增加	(44)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減少	3,692	1,201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1,409	1,38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項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稅項：		
— 香港	5,701	2,035
— 其他司法權區	6,282	5,851
	11,983	7,886
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 香港	(9,200)	(834)
— 其他司法權區	960	1,762
	(8,240)	928
遞延稅項(附註28)	3,743	8,814
	(657)	(3,117)
	3,086	5,697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泰國之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寬免期及優惠期，而這些附屬公司部分之溢利於本年度獲免除泰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一間附屬公司於以往年度視若干離岸溢利為毋須繳稅之申請已獲香港稅務局批准。因此，以往年度之稅項超額撥備約9,2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項開支 (續)

年內之稅項開支與損益表內溢利之對照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重列)	%
除稅前溢利	77,557		56,196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3,572	17.5	9,834	1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51)	(0.3)	(675)	(1.2)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扣稅之支出 之稅務影響	5,033	6.5	3,410	6.1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之收入 之稅務影響	(2,935)	(3.8)	(2,487)	(4.4)
以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8,240)	(10.6)	928	1.6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及聯營公司稅率差異之稅務影響	97	0.1	(1,460)	(2.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823	1.1	588	1.0
耗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2,953)	(5.3)
耗用未確認之可扣稅臨時差額 (存貨撇減)之稅務影響	—	—	(616)	(1.1)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	(300)	(0.5)
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海外溢利之 稅務影響	(3,948)	(5.1)	—	—
授予泰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之影響	(1,065)	(1.4)	(572)	(1.0)
年內稅項開支及實質稅率	3,086	4.0	5,697	10.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九位(二零零四年：十一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楊士成	—	2,141	210	—	2,351
楊志棠	—	1,085	457	—	1,542
鄭秀俊	155	—	—	—	155
John Robert Walter	155	—	—	—	155
鄭維榮	116	—	—	—	116
黎明	170	—	—	—	170
簡麗娟	93	—	—	—	93
黃鋼城	2	—	—	—	2
蕭凱羅	28	—	—	—	28
二零零五年總額	719	3,226	667	—	4,612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楊士成	—	2,110	342	46	2,498
楊志棠	—	1,596	339	—	1,935
鄭秀俊	128	—	—	—	128
John Robert Walter	116	—	—	—	116
鄭維榮	103	—	—	—	103
黎明	55	—	—	—	55
黃鋼城	77	—	—	—	77
顧之嘉	9	—	—	—	9
楊湯玲玲	9	—	—	—	9
蕭凱羅	110	—	—	—	110
馬景華	7	—	—	—	7
二零零四年總額 (重列)	614	3,706	681	46	5,047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b) 僱員酬金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董事(二零零四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四位(二零零四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薪金及其他福利	6,234	4,191
表現相關獎金	800	6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24
	<b>7,082</b>	<b>4,911</b>

其酬金在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b>4</b>	<b>3</b>

## 12.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四年：2港仙)	10,068	8,05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四年：3港仙)	15,102	12,082
	<b>25,170</b>	<b>20,137</b>

董事建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派發每股3港仙之末期股息。該股息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已於財務報表內列作股息儲備。

二零零五年度擬派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70,3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216,000港元(重列))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53,534,504股(二零零四年：409,573,275股(重列))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之供股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就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之影響而作出調整)於兩個財政年度均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下表概述因以下調整而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 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調整前申報數字	11.70	12.54
因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之供股而作出之調整	—	(0.21)
因會計政策變動而作出之調整(見附註2A)	3.82	(0.07)
重列	15.52	12.2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設備、傢俱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安裝中之廠房 及機器及在 建中之廠房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按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07,456	502,582	42,701	13,945	724	867,408
— 原先呈列						
— 重新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	(133,485)	—	—	—	—	(133,485)
— 重列	173,971	502,582	42,701	13,945	724	733,923
添置	301	9,217	5,014	1,586	44,271	60,389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42,015	71,401	8,676	4,075	—	126,167
重分類	1,333	1,043	1,619	324	(4,319)	—
出售	(3,202)	(3,620)	(3,658)	(3,472)	—	(13,952)
撥自投資物業	17,945	—	—	—	—	17,945
外匯調整	575	1,747	128	92	—	2,54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32,938	582,370	54,480	16,550	40,676	927,014
添置	1,112	35,079	10,576	5,729	14,986	67,482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9,612	42,591	1,229	1,790	—	55,222
重分類	992	52,475	185	275	(53,927)	—
出售	(6,772)	(21,166)	(5,710)	(5,942)	—	(39,590)
外匯調整	4,113	4,943	748	151	38	9,993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41,995</b>	<b>696,292</b>	<b>61,508</b>	<b>18,553</b>	<b>1,773</b>	<b>1,020,121</b>
包括：						
成本	230,186	696,292	61,508	18,553	1,773	1,008,312
估值：						
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95	—	—	—	—	3,495
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5	—	—	—	—	4,205
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039	—	—	—	—	3,039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1,070	—	—	—	—	1,070
	241,995	696,292	61,508	18,553	1,773	1,020,12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設備、傢俱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安裝中之廠房 及機器及在 建中之廠房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折舊</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原先呈列	41,526	255,123	30,285	10,322	–	337,256
– 重新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	(7,124)	–	–	–	–	(7,124)
– 重列	34,402	255,123	30,285	10,322	–	330,132
本年度撥備	5,904	37,125	5,235	2,111	–	50,375
出售時撇銷	(765)	(1,187)	(3,627)	(3,368)	–	(8,947)
外匯調整	169	1,071	92	70	–	1,40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9,710	292,132	31,985	9,135	–	372,962
本年度撥備	8,305	52,635	8,140	3,317	–	72,397
重分類	–	198	(198)	–	–	–
出售時撇銷	(1,415)	(11,791)	(4,014)	(4,171)	–	(21,391)
外匯調整	881	1,638	429	93	–	3,04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81	334,812	36,342	8,374	–	427,00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514	361,480	25,166	10,179	1,773	593,1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193,228	290,238	22,495	7,415	40,676	554,052

位於以下地區之樓宇之賬面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長期租約	5,853	6,139
於香港之中期租約	5,610	9,392
於中國之中期租約	174,685	168,365
於泰國之中期租約	8,366	9,332
	194,514	193,22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若干本集團樓宇經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在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由於本集團已採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過渡性條文授出之豁免，毋須遵守進行日後重估按當時估值呈列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規定，所以自一九九五年起，並無進一步重估本集團之樓宇。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四年估值之物業乃由從投資物業重新分類之物業，並根據董事及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列賬。

倘若該等樓宇一直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賬，其賬面值將大約為19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廠房、機器及汽車之賬面淨值分別約10,3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41,000港元)及1,1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89,000港元)。

本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約10,7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998,000港元)之廠房、機器及設備作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香港之長期租賃土地	86,425	86,521
於香港之中期租賃土地	3,818	3,209
於中國之中期租賃土地	25,074	25,561
於泰國之中期租賃土地	156	—
	115,473	115,291
就報告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934	923
非流動資產	114,539	114,368
	115,473	115,29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9,249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抵銷累計攤銷 (見附註2)	(4,647)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見附註31)	35,205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69,807</b>
----------------------	----------------

**攤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撥備	4,647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抵銷累計攤銷 (見附註2)	(4,647)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b>
----------------------	----------

**賬面淨值**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69,807</b>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602
---------------	---------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17披露。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已按10年攤銷。

## 17. 商譽減值測試

如附註7所述，本集團以業務分部作為報告分部資料之主要分部。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6所載之商譽已被劃撥至三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兩家從事立體及觸摸圖書分部印刷業務之附屬公司以及一家從事包裝產品分部印刷業務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攤銷)已被劃撥至下列單位：

	商譽 千港元
立體及觸摸圖書之印刷	
— 藝彩聯合有限公司	128,263
— SNP藝彩(泰國)有限公司	6,339
包裝產品之印刷	
— 有餘紙品有限公司	35,205
	<b>169,807</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商譽減值測試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概無出現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類似主要假設得出。所有使用價值計算法均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10年財務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折讓率為12%。現金產生單位於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釐定。而毛利率預算則根據市場發展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釐定。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85,389	85,389
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溢利及儲備除已收股息淨值	(1,588)	(2,512)
	<b>83,801</b>	<b>82,877</b>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包括於過往年度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4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0,000港元)之商譽。商譽變動呈列如下：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抵銷累計攤銷(見附註2)	(1,546)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470</b>
<b>攤銷</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6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抵銷累計攤銷(見附註2)	(1,546)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b>
<b>賬面淨值</b>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470</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已按五年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35,292	336,503
負債總額	(76,456)	(79,070)
資產淨值	258,836	257,43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83,331	82,407
營業額	275,143	270,433
年內溢利	22,184	27,67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年內業績	3,544	3,858

重要聯營公司之資料載於附註39。

## 19. 存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98,463	167,924
半製成品	34,781	33,309
製成品	5,921	6,140
	239,165	207,373

年內，由於過往撇銷之若干原材料可用於生產其他產品，故原材料之可變現淨值顯著增加。因而，撥回已撇銷之原材料3,1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已予確認並按本年度之銷售成本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應收貿易及應收票據賬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及應收票據賬款	684,187	473,573
減：呆壞賬撥備	(61,029)	(56,291)
	623,158	417,282

本集團就其所提供之不同印刷產品而為其貿易客戶提供不同之信貸期，信貸期根據行業慣例由90日至180日不等。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及應收票據賬款(已扣除撥備)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信貸期內	345,744	302,420
1-30日	141,657	49,528
31-60日	62,215	40,248
61-90日	33,580	10,272
超過90日	39,962	14,814
	623,158	417,28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應收票據賬款之公平值與同期之賬面值相若。

## 21.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投資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該等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有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 22. 其他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投資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其他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詳情見附註2)。

##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款項為就本集團獲授之短期銀行信貸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該等存款之固定利率為0.72%。已抵押銀行存款待有關銀行借貸清還後將予解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付貿易及應付票據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及應付票據賬款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30日	148,797	119,533
31-60日	11,901	14,695
61-90日	7,423	3,303
91-120日	3,569	2,213
超過120日	4,191	7,432
	175,881	147,17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及應付票據賬款之公平值與同期之賬面值相若。

## 25. 銀行借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41,713	6,736
無抵押之銀行貸款	709,715	652,145
	751,428	658,881

上述款項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且須按下表償還：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40,503	158,881
於第二年內	119,172	100,000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26,753	275,000
五年以上	65,000	125,000
	751,428	658,881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240,503)	(158,881)
	510,925	500,000

銀行貸款包括以年息率5.22%計息之固定利率借貸約15,38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餘下銀行貸款為以年息率4%至7%(二零零四年：年息率1%至3%)計息之浮動利率借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銀行借貸 (續)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示之借貸如下：

	人民幣 千元	泰銖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	13,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6,930

年內，本集團獲得新增貸款金額為404,167,000港元。本年新增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全數償還。

董事認為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未提取浮息借貸融資約為846,3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3,334,000港元)。

## 26. 融資租賃債務

租期由兩年至四年不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質借貸率為6%(二零零四年：5%)。利率於合同訂立日期釐定。所有租金乃按固定基準償還，且概無訂立任何或然租賃付款之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之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3,760	1,436	3,432	1,333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內	2,753	1,087	2,622	1,042
多於兩年但少於三年內	492	251	473	248
	7,005	2,774	6,527	2,623
減：預期融資費用	(478)	(151)	—	—
租賃債務現值	6,527	2,623	6,527	2,623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3,432)	(1,333)
			3,095	1,29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融資租賃債務 (續)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債務乃以出租人對所租賃資產之抵押作擔保。

所有融資租賃債務均以港元(參與該等安排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債務之賬面淨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7.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率掉期	521	543
遠期外匯合約	4,372	658
	4,893	1,201

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掉期
100,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由2.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以美元、泰銖、歐元及瑞士法郎為單位之遠期合約。外幣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沽售3,000,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	0.0254美元兌1泰銖
沽售3,000,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0.0254美元兌1泰銖
沽售1,222,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1.222美元兌1歐元
沽售2,476,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1.238美元兌1歐元
沽售5,301,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1.178美元兌1歐元
沽售1,149,425美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0.7663美元兌1瑞士法郎
沽售20,954,814泰銖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38.65泰銖兌1美元
沽售101,875,000泰銖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	40.75泰銖兌1美元
沽售10,602,762泰銖	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	40.75泰銖兌1美元
沽售181,893,600泰銖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	40.10泰銖兌1美元

上述衍生工具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乃按同等工具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上個申報期間，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相應變動如下：

	加速 稅務 折舊 千港元	呆賬 撥備 千港元	存貨 撇減 千港元	物業 重估 千港元	稅務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690	(3,250)	(2,862)	2,389	(362)	13,605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6,233	—	—	—	—	6,233
於本年度之損益表中 (撥回)支出	(1,388)	72	(11)	—	(1,790)	(3,11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535	(3,178)	(2,873)	2,389	(2,152)	16,721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3,489	—	—	—	—	3,489
於本年度之損益表中 (撥回)支出	(2,024)	(176)	638	—	905	(657)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4,000</b>	<b>(3,354)</b>	<b>(2,235)</b>	<b>2,389</b>	<b>(1,247)</b>	<b>19,553</b>

於結算日，由於不可預知之日後利潤來源，本集團源自稅務虧損之未撥備遞延資產約達2,3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22,000港元)。所有稅項虧損均可無限期地結轉。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	500,000	500,000	50,000	50,000
年內增加 (附註a)	500,000	—	50,000	—
年終	1,000,000	500,000	1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402,727	402,727	40,273	40,273
年內發行 (附註b)	100,682	—	10,068	—
年終	503,409	402,727	50,341	40,273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由5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按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之基準進行供股，以每股1.2港元之價格發行100,681,72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供股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擴張及日常運營所需之資金。新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30.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a) 二零零三年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職員、董事或顧問)授予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每一名合資格人士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以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惟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按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者，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續)

## (a) 二零零三年計劃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7,121,250股，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4%。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三十個營業日內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惟承授人於接納時須繳付代價。本公司授予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

年內因董事及僱員接納年內授出之購股權而接獲之總代價為27港元(二零零四年：19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i)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下表披露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內一位董事及僱員持有二零零三年計劃下之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於年內 授出	於二零零四年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於年內 授出	因供股作出 之 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一位董事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450,000	-	-	450,000	-	112,500	-	562,500	1.421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225,000	-	225,000	-	56,250	-	281,250	1.029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	-	-	-	-	225,000	56,250	-	281,250	1.597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	-	-	600,000	-	-	600,000	1.140
		450,000	225,000	-	675,000	825,000	225,000	-	1,725,000	
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1,510,000	-	(180,000)	1,330,000	-	232,500	(400,000)	1,162,500	1.421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895,000	-	895,000	-	176,875	(187,500)	884,375	1.029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	-	-	-	-	747,500	186,875	-	934,375	1.597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	-	-	2,415,000	-	-	2,415,000	1.140
		1,510,000	895,000	(180,000)	2,225,000	3,162,500	596,250	(587,500)	5,396,250	
		1,960,000	1,120,000	(180,000)	2,900,000	3,987,500	821,250	(587,500)	7,121,250	
可於年終行使					445,000				1,153,90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續)

## (a) 二零零三年計劃 (續)

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授出之購股權可以下列方式行使：

- (i)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日（「第一行使日」）後可行使購股權之25%；
- (ii) 自第一行使日起計每隔十二個月之屆滿日後可行使購股權之25%；及
- (iii) 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於四月十二日及十月二十八日授出購股權。於上述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577,000港元及61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十一月二十五日獲授出。購股權於上述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326,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進行計算。該定價模式之輸入數值列明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授出日股價	1.08港元	1.63港元	1.05港元
行使價	1.14港元	1.63港元	1.05港元
預計波幅	26.61%	39.25%	40.78%
預計期限	10年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4.43%	4.18%	3.43%
預計股息率	4.63%	3.07%	4.76%

預計波幅乃依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256日內之歷史波幅測算。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而言，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使用該模式之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作出調整。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總支出為4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6,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續)

##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與表現相關之獎勵計劃及一項以時間為基準之獎勵計劃(統稱「股份獎勵計劃」)，以確認本集團若干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或貢獻，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及吸引合適人才，從而有助本集團進一步之發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表現股份乃按所設定之中期公司目標之表現而有條件授出，乃免費發給獲授人。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 (c) SNP購股權計劃及SNP表現股份計劃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新加坡國家印刷集團(「SNP」)亦採納SNP購股權計劃及SNP表現股份計劃(統稱「股份計劃」)。

此等股份計劃適用於SNP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非執行董事及聯營公司之僱員。

## (i) SNP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於本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所持之SNP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年內 授出	於 年內 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楊士成	25,000	22,000	—	47,000
楊志棠	560,000	300,000	(100,000)	760,000
鄭秀俊	190,000	77,000	—	267,000
鄭維榮	80,000	55,000	—	135,000
John Robert Walter	140,000	55,000	—	195,000
	995,000	509,000	(100,000)	1,404,000

## (ii) SNP表現股份計劃

SNP表現股份計劃之成立旨在激發高級行政人員努力為SNP及其附屬公司(「SNP集團」)爭取卓越表現及持續之長期增長。表現股份之免費送贈，乃以達到公司就中期目標而設定之表現目標作為條件，承授人無須付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本集團以約70,694,000港元之代價收購有餘紙品有限公司60%之已發行股本。該項收購已以會計之購買法入賬。由該項收購產生之商譽約為35,205,000港元。

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各自賬面價值無重大差異。於該項交易中所收購之淨資產以及由此產生之商譽列明如下：

	二零零五年 被收購公司之 賬面價值 及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55,222
預付租賃款項	702
存貨	34,947
應收貿易賬款	58,2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3,193
可收回稅款	74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76
應付貿易及應付票據賬款	(5,25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3,331)
融資租賃債務	(7,343)
遞延稅項負債	(3,489)
銀行借貸	(46,515)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0,240)
少數股東權益	(23,659)
	35,489
商譽	35,205
	70,69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收購附屬公司 (續)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因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70,694	409,296
所得銀行結存及現金	(2,276)	(25,424)
購入附屬公司時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68,418	383,872

收購有餘紙品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可歸屬於本集團產品於新市場分銷之預期盈利及預期該組合將來營運之協同效應。

自收購日期起至結算日期間，有餘紙品有限公司共向本集團貢獻215,000,000港元之收入及10,000,000港元之溢利。

倘若收購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期內本集團收入將為1,783,000,000港元，本年溢利則為76,000,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不一定表示假若收購實際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可實現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購入約60,389,000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其中約22,325,000港元根據合約條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支付，並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該等金額已於本年付清。

## 33.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一所員工宿舍未來之租約 付款給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擔保	—	4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經營租約

##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工廠、貨倉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之租約之經磋商年期由一年至五十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日之將來最低應付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131	5,52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611	15,060
五年後	123,903	111,865
	<b>163,645</b>	<b>132,454</b>

##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物業及機器，租約之經磋商年期由三年至四年不等。預期物業及機器將持續產生18% (二零零四年：5%) 之平均租金收益率。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日之將來最低應付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07	1,09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7	1,297
	<b>1,294</b>	<b>2,394</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84,439	3,878
—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2,289	47
	<b>86,728</b>	<b>3,925</b>

此外，本集團亦與若干第三者簽訂成立合營公司之協議，據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在中國國內投資約28,2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用於開發印刷設施。該款項屬於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列支。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即全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佔其薪金成本8%至10%之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列支。

列支損益表之總費用約5,7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15,000港元）為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內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約1,30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98,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到期之供款尚未向計劃支付。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連同交易於結算日之結餘，其詳情如下：

## 結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SNP集團款項	832	1,97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4,102	13,862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30日	7,190	3,901
31-60日	7,667	4,271
61-90日	3,558	4,066
91-120日	5,687	1,624
	24,102	13,862

## 交易

(a)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北京利豐雅高長城印刷有限公司（一家間接擁有47%權益之聯營公司）訂立下列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支付加工費	39,041	40,638
已收租金收入	924	877
銷售貨品	1,132	1,829

(b)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與SNP集團訂立下列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支付服務費	1,046	1,664
銷售貨品	1,296	89
已收租金收入	157	—
已收管理費	507	18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交易 (續)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列明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855	11,361
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	20	91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211	221
	<b>9,086</b>	<b>11,673</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行政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d) 此外，本集團少數股東鄺志堅先生及鄺志強先生以及鄺志堅先生之妻羅玉愛女士為本集團所獲之一般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並抵押彼等之存款及投資基金，總金額約為67,3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

## 3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即時償還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 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或 註冊／營業地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廣州全美印務有限公司	繳入股本	中國 (附註1)	1,010,023美元	100%	排版
Geltin Limited	普通股	香港	1,000港元	100%	物業持有
番禺藝彩印刷聯合有限公司	繳入股本	中國 (附註1)	43,000,000港元	100%	書籍印刷
深圳利豐雅高印刷有限公司	繳入股本	中國 (附註2)	1,500,000美元	90%	雜誌印刷
全美排版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600,000港元	100%	排版
藝彩聯合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7,000,000港元	100%	書籍印刷
SNP藝彩(泰國)有限公司	普通股 優先股 (附註3)	泰國	107,800,000泰銖 112,200,000泰銖	99.96% 98.93%	書籍印刷
SNP Leefung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利豐雅高有限公司	普通股 遞延股 (附註4)	香港	10,000港元 7,5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書籍 和包裝產品貿易
利豐雅高包裝印刷(東莞)有限公司	繳入股本	中國 (附註1)	16,250,000美元	100%	書籍及包裝產品印刷
利豐雅高印刷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2港元	100%	書籍及包裝產品貿易
利豐雅高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繳入股本	中國 (附註1)	15,000,000美元	100%	書籍及雜誌印刷
利豐雅高物業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2港元	100%	物業持有
有餘紙品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4,400,000港元	60%	包裝產品印刷

除SNP Leefung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繼續有效之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之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續)

附註：

1. 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2. 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合作合營公司。
3. 優先股持有人合資格收取按固定年息率每股4.5泰銖計算之股息，並較普通股股東有優先收取股息及償還資本之權利。然而，收取股息之權利並非累計。於股東大會上，優先股持有人每持有100股優先股擁有一票投票權。
4. 遞延股實際上不附權利享有股息或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本公司清算時參與任何分派。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接持有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持有股份類別	註冊／營業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北京利豐雅高長城 印刷有限公司	繳入股本	中國	47%	雜誌印刷
上海紡印利豐印刷 包裝有限公司 (附註a)	繳入股本	中國	25% (附註b)	煙草包裝印刷

附註：

- (a) 該等公司以中外合作企業條款註冊。
- (b) 該聯營公司之3.9%股權已質押為本集團一項其他借貸作抵押，該借貸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內。

## 4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73,024	73,0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46,884	737,595
其他流動資產	631	54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5,895)	(155,380)
其他流動負債	(1,088)	(2,804)
	<b>753,556</b>	<b>652,982</b>
股本	50,341	40,273
儲備	703,215	612,709
	<b>753,556</b>	<b>652,982</b>